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張主任委員忠民、盧委員志輝(請假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、陳總幹事世保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
五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2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6 3	中選人字第 1083750155 號	函	奉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5999 號令：「特任李進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」，於本(108)年 6 月 3 日接篆視事。	提報委員會議知照。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6 6	中選人字第 10837502084 號	函	「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中選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837502081 號令訂定發布。	一、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選務人員，指不能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：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、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及預備員。 二、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，依其選舉種類，分由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3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6 21	中選務字第 1083150225 號	函	檢送「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」會議紀錄 1 份。	提報委員會議知照。
4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8 6 25	中選務字第 1083150228 號	函	檢送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實施計畫」1 份。	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旨揭講習。

## 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事務檢核小組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就本會事務管理進行實地檢核，檢核考評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出納管理：85 分，甲等；
- (二) 財產管理：78 分，乙等；
- (三) 物品管理：73 分，乙等；
- (四) 採購業務：84 分，甲等；
- (五) 檔案管理：73 分，乙等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百忙中來參加，總統大選愈來愈接近，期許所有選務人員要熟捻法律規章，按既定步驟一步一步完成這次重要的選舉。

十二、散會：十六時 30 分。